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印度共和国计划委员会**  
**关于开展联合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印度共和国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在中印战略经济对话框架下（以下简称“对话”）推动双方在宏观经济战略政策等领域的合作；

回顾了 2011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首次中印战略经济对话及 2012 年 8 月在北京举行的综合（政策协调）工作组会上双方进行的友好讨论；

认识到在平等及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的原则下，双方加强经济交流有利于两国经济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在经济领域双方存在更大的交流空间并需明确具体领域推动务实合作。

达成如下共识：

### **一、原则和目标**

双方同意，秉承相互尊重、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对话框架下，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联合研究，为对话提供智力支撑，促进政策交流，增进互信，拓展共同利益，

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二、研究领域及近期重点

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城镇化、外商投资、就业与技能发展、社会发展等。

双方每年至少选择两个议题，开展联合研究，每方各选择一个。

双方同意，联合研究的成果作为两国机构和企业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基础，以实现共同利益。

双方同意，将技能发展和规划合作列为 2012-2013 年度联合研究的议题，将各自指定研究机构和部门进行联合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第三次对话。

## 三、工作机制

双方同意，对话框架下综合（政策协调）工作组为联合研究的联系机构，明确联合研究的内容和要求；指导执行机构开展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工作组会，并定期审议联合研究工作进展。

双方同意，根据需要互派专家和官员赴对方国家进行联

合研究。双方同意，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印度进出口银行等相关机构负责执行联合研究等有关工作。

#### **四、执行**

双方同意，在联合研究准备阶段，为对方提供必需的非敏感信息和数据。若涉及保密或专利信息，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双方同意，为对方在本国开展调研等联合研究等相关活动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双方同意在派联合研究专家或官员赴对方国家调研前，应预留充分时间提前通知对方。

双方同意，每年对话两主席宣布下一年度联合研究选题。

双方应明确联合研究完成时间。

#### **五、保密**

双方应确保在开展联合研究期间，各方参与联合研究的人员和合作伙伴应对联合研究有关信息和文件严格保密，直到完成联合研究报告并提交对话。

双方同意，联合研究报告完成并提交对话后，在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可将有关成果提供企业和研究机构。

## **六、费用**

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开展合作项目和调研活动的费用。

如双方同意就任一项目开展合作，将另外签署协议并在其中明确合作条件。

如召开会议或组织调研，调研方承担所有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备忘录的理解或执行出现分歧，双方执行机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八、有效期、修订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如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长3年。

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本备忘录于2012年11月26日在新德里签署，以英语、中文、印地语三种语言书写，三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张平

---

印度共和国  
计划委员会  
代表

Spandana

---